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迎春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6,878,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9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570,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472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26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0,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9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 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